**青龙镇2019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资项目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县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奉节财社〔2020〕1号文件精神，下达我镇奉节县2019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资金37250元已到我镇。

1. 部门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奉节财社〔2020〕101号文件精神，到达我镇的2019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资金37250元根据要求已全部下发到监护人手中。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9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资金37250元目前已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2019年度（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已发放完毕，绩效目标完成良好。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已完成14名监护人员资金补助37250元

1.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有效率100%。

（3）时效指标

该项目之前已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发放，按时发放率100%。

（4）成本指标。

该项目总成本共计37250元，人均约2660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该项目资金的发放，使青龙镇14名监护人员合计获得37250元，年收入增加约2660元，有效缓解部分经济压力。

（2）社会效益指标

该项目资金的发放，群众认可度很高，精神病人保障得到有效改善。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项目资金的发放，也有效地提高了监护人的积极性。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的资金的发放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监护人员的经济压力和生活负担，增加了收入，监护人对于补助金额和政策都满意。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皆已全部完成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照年初制定的绩效已对于完成并张榜公开公示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无）